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虎头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25]C07050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石狮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石狮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石狮市永宁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为 308.1473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系石狮市永宁镇 2024 年度“三区两线”外（虎头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工程总造价为 308.1473 万元，片区内含 1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废弃矿山图斑总面积为 268857.82 平方米，计 403.29 亩，对片区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分区划定，并将废弃矿山范围周边损毁范围纳入修复范围，共划分十五个修复区，修复区总面积为 259647.57 平米，计 389.47 亩。对修复区采用“场地清理、修筑挡土墙、回填种植土，布置截排水沟，设立警示标志，种植乔、灌、藤、播撒草籽”等工程植物措施，对修复区“青山挂白”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081473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中级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个；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v.quan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建筑〔2022〕24 号、泉建筑〔2022〕65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或（3）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文规定，免收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2-3），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狮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 512 号 7 层，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林工。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 fjhxzxqz@163.com;

电话: 13505028203, 传真: / ;

联系人：柯佳玲。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83051275/22135505

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595-88861079

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0595-83051275